

在德国投资

2016年11月

编者寄语

各位读者朋友：

百达律师事务所的第十一期中文新闻简报现在和您见面了。我们的新闻简报主要面向在德的中资企业和有意愿在德投资的中国企业及企业家。在简报中，我们为您介绍我们的律师团队在为德国投资者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常遇到的法律问题，以及业界的一些新动态。

■ 新版欧盟商标条例

2016年3月23日生效的新版《欧盟商标条例》对欧盟商标法进行了大规模的改动。除一些名称被修改之外，收费系统也被更改，并大幅简化了非传统商标的登记。

■ 并购交易框架下的数据保护

数据保护这一课题对于中国投资者而言往往并不被重视。但此问题在交易时，特别是在德国，是无论如何不能被忽视的，否则，- 诚如以往越来越多的实务中显示- 将会招致巨额罚款的风险。

■ 三维打印技术在德国面临的法律挑战

三维打印技术是近几年最吸引人的发明之一。借助此项技术可以将数据模板中的任何物体进行制造及复制。然而，目前的法律情形并无对此技术作出规范。您将在本文中了解使用此项新型技术时会遇到的法律风险。

我们希望本期新闻简报对您和您的企业能够有所帮助！

如果您希望获取更多关于百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咨询实务的相关信息，请浏览我们的主页 www.bblaw.com，或者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我们律所的中文版简介：<http://www.beiten-burkhardt.com/de/compnent/attachments/download/4894>

顺颂商祺

冯蔚豪 博士

新版欧盟商标法- 对中国投资者的影响

新的《欧盟商标条例》（2015/2424）于2016年3月23日生效并取代了原《共同体商标条例》（207/2009/EC）。此为欧盟商标法众多改革的一部分，鉴此也替代了原先的《商标法准则》（2008/95/EC）。相较《欧盟商标条例》是可以直接适用的法律，德国的立法者须于2019年初将此准则转化为国内法律。

此商标法条例引起了一些重要的变化，在此将通过实例作出说明。

“欧盟商标”取代“欧共同体商标”

之前的“欧共同体商标”将被“欧盟商标”（英文名称：European Union Trademark）所取代。原先的主管机关也从“欧共同体内部市场协调局”（HABM）更名为“欧盟知识产权局”（英文名称：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官费系统的新架构与费用的降低

为了清理商标登记簿，欧盟对相关的收费系统进行了重组。值得注意的是，之前延用的截止至三个类别的商标登记费用是统包价格，但此重组废除了一标三类的收费系统。仅在单一类别中注册欧盟商标其费用将会降低。但根据个案如果同时在多个类别中注册，费用可能会提高。此外，续展费用以及异议、申诉、失效或无效诉讼的费用在改革后也会降低。

非传统商标的登记性

今后，注册非传统商标，比如声音商标、气味商标等，都会变得更加容易。与目前中国对比，今后在欧盟境内明显会有更多的非传统商标进行登记。

欧洲法院曾经通过案例建立的严格条件，即对于任何非传统性的标志必须拥有标志图形表示性的要求，今后将不再需要。需注册的图形今后仅需具有一定的区分性且可以通过一般可行技术呈现。籍此将新型科技及未来的纪录方式纳入考虑。

欧盟认证标识

正如中国一样今后也将对认证标识进行保护。借此确保被标识出的货物和服务其特定的特性是被认可的。

过境商品的扣押：

《商标条例》加强了对商标侵权的防范。其中一个重要的变化是欧盟商标持有人拥有防止侵权货物运入欧盟边境的权利。最典型的是涉及与被欧盟商标所保护的货物或包装相同的或者类似性的物品。

调解解决争议

本次改革强化了在中国行之有效的争议解决方式。欧盟知识产权局被授权建立仲裁调解中心以促进友好的争议解决。但应当注意的是，使用调解程序可能会限制开展正常的诉讼程序。



蒲琳
顾问、法律博士教授

并购交易框架下的数据保护

并购交易中的数据保护这一话题虽然过去常在文献中被讨论，但是实践中人们往往对此并不重视。现在人们日益意识到这一问题不能被轻视。

违反数据保护并非是无足轻重的不当行为

直至去年再次明确了违反数据保护并非是无足轻重的不当行为，而是经常会构成违法行为。根据《联邦数据保护法》第43条对此可处以最高30万欧元的罚金，并且在特定情形下根据《联邦数据保护法》第44条可以判处两年以内的监禁。巴伐利亚州数据监督局（BayLDA）就一起资产交易向买方和卖方分别处以了高达5位数的罚金，因为其在顾客并未予以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出售了其信息。巴伐利亚州数据监督局在其新闻稿中明确指出，为了提高企业对于数据保护问题的重视，其希望加强对于并购交易中的数据保护的监督。鉴于在实践中没有一起企业并购交易不会涉及个人资料的传递，所以在每个并购交易中的数据保护问题都需要得到额外的关注。

数据保护的基本规则

根据《联邦数据保护法》第4条第1款，处理与个人有关的数据只有在法律规则允许或者当事人对此表示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够进行。数据保护中相关目的约束力的原则要求，处理与个人有关的数据时，如果其服务的目的不同于已经获得许可的具体目的，则需额外获得单独的合法性。上文中所述的巴伐利亚州数据监督局所处罚的案件可延伸至顾客针对卖方将其电子邮件地址用于寄送广告而作出的许可。因此，把该邮件地址提供给买方是数据保护法所不允许的。买方完成交易后向卖方之前的顾客寄送广告，其中的一名接收者将有关广告寄给了巴伐利亚州数据监督局，由此引起了监管机关的注意。这一起案件也再次表明，鉴于消费者对于数据保护的问题日益敏感，此类违反数据保护的行为曝光的风险也大大提高了。

与企业并购有关的核心法定许可是《联邦数据保护法》第28条。根据该条第1款第1句第2项，处理个人资料仅在为维护对数据负责的机构（企业并购中指卖方）的正当利益而有必要性的范围内，且在无正当理由认为当事人（企业并购中主要指员工和顾客）受保护的利益相比排除该等数据传递更为重要的情况下，才是可被允许的。《联邦数据保护法》第28条第2款第2a项，允许在为维护第三方（企业并购中指买方）正当利益而有必要性的范围内且无理由认为当事人对于排除该等数据传递的利益更为重要的情况下进行数据的传递。也就是说，数据的传递仅在通过别种方式无法或者无法恰当维护有关正当利益时才具有必要性。在存疑时需采取对当事人的利益影响较为轻微的手段。

通过企业劳资协定或取得当事人许可对数据处理进行合法化，常常并非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案，因为这对于企业而言通常会产生不合比例的开销，而且在企业并购中信息保密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导致不可能提前公开并购计划。因此，获得当事人的同意通常情况下仅是最后会采用的手段。举例而言，如果对《联邦数据保护法》第3条第9款意义下的特殊个人资料进行处理，比如和健康状况有关的信息，则不能适用《联邦数据保护法》第28条第1、2款中的许可。

企业并购的三个阶段

企业并购通常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合同的前期准备阶段，包括对于购买标的所进行的尽职调查；签约，即股权交易或者资产交易的签署；以及在购买协议执行环节中对购买资产或股份的实际接管，即所谓的交割。这些阶段所涉及的数据保护问题可以归类如下：

1. 在尽职调查环节公开个人资料。
2. 在签约后为准备交割而提供个人资料。
3. 在交割环节最终传递所有的个人资料。

在每一个阶段对相关的个人资料的处理均需要符合法律要求，故应自始至终对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进行权衡。

尽职调查环节的数据保护

在尽职调查环节，支持进行个人资料传递的依据既有出售方企业的利益（《联邦数据保护法》第28条第1款第1句第2项），因其希望通过公开信息获得尽可能高的出售价格并且规避出售协议中的保证条款，也有收购方（《联邦数据保护法》第28条第2款第2a项）的利益，因其希望对目标企业获得一个尽可能真实的认知以衡量购买风险。这些利益可能与当事人特别是员工和顾客的利益有冲突。在此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购买方和目标企业的利益是否可以通过传递匿名数据的方式实现，即是否通过提供不涉及个人的信息亦足以对企业价值和风险进行衡量。

尽管需要考虑个案的具体情况，但是通常可以认为，在尽职调查环节收购方仅允许获得对目标企业的价值会产生直接和重要影响的个人资料。

就员工而言，这些资料通常仅涉及担任核心职位的人员，如企业管理层以及对于企业的经营业绩具有重要意义的专家。此外，可以采取额外的措施以削弱对于有关人员权利的影响。例如仅将对电子数据室的访问权授予负有保密义务的咨询顾问如律师。存疑时应优先采用匿名化的或采用假名的数据传递。

就顾客合同而言，基本的原则是仅能以匿名的形式提供有关资料。仅在绝对例外的情况下，例如与某一个特定人员的合同关系对于企业的价值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且获得其许可不具有实际的可操作性，将该人员姓名提供给收购方才可能是具有正当性的。

交割前的数据保护

在完成签署后产生的问题是，就合同的执行在何种范围内允许传递个人资料。在该时间点已经可以确定特定的资产或者股份将会转移给收购方，因此出售方和收购方的合法利益不再是对目标企业的价值和风险进行实际地评判，而是主要集中于尽可能确保收购标的的转移过程进展顺利。其中包括与将目标企业融入收购方集团结构中相关的准备措施或者传递顾客资料，以确保自完成收购标的的转让后的首日起顾客就可以得到全方位的照料。因而收购方就此的合法利益在于对经营流程进行准备和整合。对此也需要对是否可以采用相比全面传递所有个人资料影响更轻的措施达到前述目的进行审查。

交割时的数据保护

在对企业或其部分进行实际接管时，首先需要要在法律上依照何种收购结构完成交割进行区分，因为这对于个人资料传递的合法性具有根本性的影响。

在资产交易的框架下，财产价值和合同关系将通过单项权利的继承由目标企业转让给收购方。在此过程中，收购方自始至终属于《联邦数据保护法》意义下的“第三方”，故数据的传递仅在当事人对此明确表示同意或者存在法定的许可要件的情况下方是合法的。考虑到合同关系的转让本身就需要有关顾客的同意，在资产交易框架内顾客个人资料的传递通常情况下也必须获得其明确的同意。这一原则也适用于出售顾客资料，只要不涉及所谓的列表数据，尤其是顾客的姓名和通讯地址，因为根据《联邦数据保护法》第28条第3款这一特别条款原则上是允许对此类数据进行传递。

对于员工的数据，因为《民法典》第613a条的规定所以情况会有些不同。根据该条款，在特定条件下劳动关系的转移属于法定转移，故在这种情形下，数据保护法允许向新的雇主传递为延续劳动关系所必需的信息。

股权交易则是属于整体权利继承，即个人资料不会转让至一个新的法律主体，而是保留在目标企业中。因为并无数据的传递行为，故这种交易结构下也不存在与数据保护法有关的行为。



克劳迪奥 奇里柯
律师

在德国的三维打印技术

叠加制造技术或者三维打印技术是一种通过计算机辅助设计(CAD)制造三维物体的工序。目前许多网页都免费提供CAD模板或者三维扫描器，可以借此根据扫描物体创建新的CAD模型。所以，通过应用从不同来源获得的计算机辅助设计的数据，现有的物体都可以通过打印而被复制。

在德国，立法者目前并没有意向制定任何规范三维打印技术的新法律。因此，司法部门只能在现有法律的基础上寻找答案。他们将需处理因三维打印“意料之外”的运用引起的法律问题，例如对于尖端武器或者医学假体及医学工具的复制。另外一种应用领域将会是对于受知识产权所保护的物品的自制以及伪造。虽然目前在三维打印技术领域还未存在很多案例，但是德国法律似乎已经对妥善处理此类案件做好了准备。

在德国，设计图案、模型或插图可以通过《著作权法》(Urheberrechtsgesetz)以及其他更专项的法律受到保护，其中包括《外观设计保护法》(“Designgesetz”)、《商标法》(“Markengesetz”)、《专利法》(“Patentgesetz”)和《实用新型法》(“Gebrauchsmustergesetz”)。这些法律为知识产权提供了保障，例如籍由对3D商标(“Dreidimensionale Marke”)或设计进行注册，亦或单纯通过发明一项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Werk”)得以实现。计算机辅助设计(CAD)的数据本身也是可以通过版权法所保护的。其中作品的任何使用或利用必须经过权利人的同意。在未经权利人的同意下，任何对于受保护的CAD数据的使用或者对于作品或设计图案的复制都是对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除了法律特定许可的情况下，例如，法律允许在一定情况下对作品进行私人拷贝，只要所使用的模板如CAD数据不是从一个明显的非法来源所获得，或模板本身通过非法途径已向公众提供。未取得权利人的许可不允许将CAD的数据提供给公众。

即使是受保护作品其独立的部分，比如电脑游戏里的一个虚拟角色，在单独满足可以当成被保护作品的标准后，也可以受到知识产权的保护。在被保护作品的基础上创立的新的作品，比如在二维插图的基础上创设一座三维雕像，也会引起法律问题。这取决于插图的著作权人是否可以禁止对于其作品修改后的复制，需视个别情况而定，尤其是二维插图和三维模型之间是否有识别特征与相似之处。即使在无法得到常规情况下知识产权的救济时，著作权人仍可以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禁止将其作品作为灵感或模板进行商业化使用。

知识产权的保护是一般有时间限制的。比如注册专利的保护期从申请日起计算为二十年。应谨慎考虑此类期限，以免因疏忽而失去对重要设计的保护。

在有些情况下，使用计算机辅助设计数据的三维物体打印甚至可能构成刑事犯罪，比如制造或拥有被打印的枪支，或是制造与

流通未通过认证的打印医疗器械。此外，对著作权作品(例如CAD数据)的非法性地复制、传播以及提供给公众都可能构成刑事犯罪，尤其是进行商业用途。



佛伊泰克 洛珀
律师



冯蔚豪 法学博士
律师、合伙人(柏林)



图理德 法学博士
律师、合伙人(慕尼黑)



于璐
法律顾问, LL.M.



蒲琳
顾问、法律博士教授



周思远
顾问



王延风 法学博士
合伙人(北京)

重要提示

本出版物并不等同于向您提供法律咨询。

如果您不想继续收到此新闻简报，您可以随时发送电子邮件到 Siyuan.Zhou@bblaw.com 来取订阅，请采用“取消订阅”作为邮件标题。您还可以联络百达律师事务所来取消订阅。

©百达律师事务所
版权所有2016

出版

出版人：百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Ganghoferstrasse 33, 邮编 80339, 慕尼黑, 德国
注册法院：慕尼黑地方法院 HR B 155350/税号：DE811218811

获取更多信息请浏览: <http://www.beiten-burkhardt.com/en/imprint>

负责编辑

冯蔚豪 博士

您的联络

百达律师事务所柏林分所 • Kurfuerstenstrasse 72-74 • 10787 柏林
冯蔚豪 博士, 律师
电话: +49 30 26471-351 • Christian.Wistinghausen@bblaw.com

百达律师事务所慕尼黑分所 • Ganghoferstrasse 33
80339 慕尼黑 • 德国
于璐, 法律顾问
电话: +49 89 35065-0 • Lukas.Yu@bblaw.com

百达律师事务所慕尼黑分所 •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北京嘉里中心南楼31层3130室 • 邮编 100020
王延风 博士
电话: +86 10 8529-8110 • Jenna.Wang@bblaw.com



敬请查询我们网站中更多关于百达中国业务组的专题和资讯。



北京 • 柏林 • 布鲁塞尔 • 杜塞尔多夫 • 法兰克福(美茵河畔)
莫斯科 • 慕尼黑 • 圣彼得堡

WWW.BEITENBURKHARDT.COM